

宁波市鄞州恒峰锻造厂锻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8日，宁波市鄞州恒峰锻造厂根据《宁波市鄞州恒峰锻造厂锻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恒峰锻造厂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工业区。设置2台2吨锻打机、1台0.56吨锻打机（备用）、2台天然气加热炉（装载容量分别为6T和8T）、2台锯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锻件15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00天（2400h）。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3年12月1日，企业委托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恒峰锻造厂锻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年12月4日，获得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项目于2003年12月开工建设，2004年1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3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0年5月10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2127562700192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鄞州恒峰锻造厂锻件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1)环评设计年产锻件 1200 吨，实际建设年产锻件 1500 吨，产能增加 25%；(2)环评设计 2 台煤气发生炉，实际建设 2 台天然气加热炉（装载容量分别为 6T 和 8T），无相应的燃煤废气和固废产生；(3)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实际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环卫管理站抽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环卫管理站抽运。

(二)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15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1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日、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FTBC0451Y），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加热炉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侧、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市鄞州恒峰锻造厂锻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3年月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市鄞州恒峰锻造厂	胡勤洪	厂长	13906627939
宜兴市信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周群岳	厂长	13255225683
宁波海源环境监测中心	宋洁	监测师	13586525917
浙江莫八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孙波利		13216644430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红伟	工程师	13685833467

